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車輛管制及停車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正總字第 095000320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正總字第 10000037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正綜字第 105300095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正綜字第 106200257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正綜字第 109300042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運用環堂道路停車場地及維護停車場地秩序、安全，並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處停車場整體規劃由綜合規劃組辦理；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等工作由駐衛警隊及保全人員負責。
- 三、除下列車輛外，其餘車輛(如大型貨櫃車)未經申請本處核准，不得進入中正紀念公園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：
 - (一)公務車。
 - (二)載送身心障礙者個人行動載具、嬰兒車、兒童玩具車。
 - (三)貴賓車、郵車、憲警巡邏車及保全運鈔車。
 - (四)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垃圾車、廠商臨時裝卸貨車輛。
 - (五)本處各類研習課程教師，以及洽公或開會人員之車輛。
 - (六)其他因展覽或租借場地活動需要，獲准進入之車輛。為確保民眾及園區遊客行的安全，進入本園區內行駛之車輛，時速限制於二十公里以下，並禁止亂按喇叭且須優先禮讓行人。
前項車輛於上午九時前、下午六時後禁止穿越東側堂後道路。
- 四、所有車輛除經本處核准外，嚴禁從自由廣場正面牌樓進出。
- 五、本園區停車格位僅供領有停車證車輛使用。駕駛人停車時，須依序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(車頭請朝車位號碼)，不得併排停車；另裝卸貨車輛請停卸貨區。
為免影響公務之遂行，公務車停車位嚴禁其他車輛停放。
- 六、本園區停車場地僅提供停車使用，車輛及車內財物如發生損害或遺失，概由車主自行負責，本處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；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
- 七、因車輛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致使毀損本處園區設施或建築物時，車輛駕駛人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違規之車輛由駐警隊拍照存證並填寫違規事項通知單，放置於車輛駕駛座擋風玻璃；若車輛駕駛人經通知拒絕或不改正者，由駐警隊移請警察機關依法令處理。
- 九、在本處停車場地及園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，行為人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民主大道舉辦活動駛入之車輛，須依駐警隊或保全人員指揮停放於指定地點，不得隨意停放。
- 十一、洽公、開會或卸貨車輛進入本園區時，請先於大忠門或大孝門警衛崗亭登記換領臨時停車證，車輛離開時，於原警衛崗亭繳回停車證。
- 十二、停車時間自每日八時至十九時止，除公務車輛外，其他車輛非經本處核准，不得隔夜停車。
- 十三、停車證限有效期間使用，並於期限結束後繳回原發證單位。
- 十四、本處駐警、保全配合執行車輛進出停放等管制措施。
- 十五、違反停車管理規定達三次者，本處得收回停車證，禁止車輛停放。
- 十六、本注意事項未規範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